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5593、5594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吴燕芬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中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法定代表人周雄斌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周雄斌，男，1979 年 6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林舒平，女，1980 年 10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李东财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6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周娟，女，1981 年 7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周飞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李东海，男，1979 年 8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叶美杨，女，1981 年 11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被执行人周华，男，1981 年 5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

被执行人李露，女，1987年8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3708、3709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执行人李东海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房产、被执行人周雄斌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房产、被执行人周飞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房产、被执行人李东财、周飞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111号1617室、1618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执行人李东海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房产、被执行人周雄斌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房产、被执行人周飞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房产、被执行人李东财、周飞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淞桥东路111号1617室、1618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代理审判员 黄 亮  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